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事项见附件），做出如下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 2、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有待进一步加强；
- 3、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 4、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1）发展沿革与目前状况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鼎汉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0日，2007年底公司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837.60万元。2007年12月2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为110000003872477。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9】1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0月13日进行了股票公开发行，发行新股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37.00元，募集资金4.81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120号文同意，公司股票“鼎汉技术（300011）”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5137.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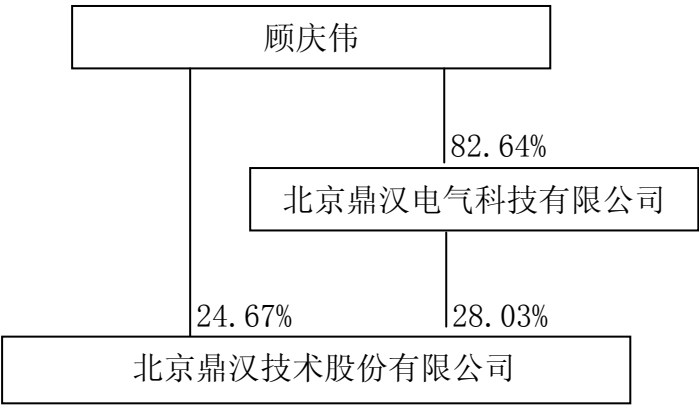
后经公司2010年4月21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0

年5月19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3.2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275.20万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轨道交通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主要包括：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系统、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系统、轨道交通屏蔽门电源系统和轨道交通通信电源系统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支持服务业务。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其他配套产品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确立了在轨道交通信号电源领域的领先优势。截止2009年底，公司总资产7.20亿元，净资产6.30亿元。

(2) 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顾庆伟先生，控股股东为北京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关系如下：



(3)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顾庆伟，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6年-1999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部门主管；1999年-2000年任华为公司山东华为财务总监；2000年-2003年任华为公司北方华为财务总监；2003年-2004年任鼎汉有限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市场；2005年起任鼎汉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汉电气”）。鼎汉电气持有本公司28.03%的股权。鼎汉电气于2006年4月由顾庆伟、周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号为110106009468775；法定代表人为顾庆伟。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

区南四环西路188号7区3号楼4层。鼎汉电气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

2、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和透明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运作规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有健全、规范的议事、监控制度，未发生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有严格的内控体制，并能有效实行。

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均未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生产经营管理、采购销售、人事、财务会计等机构均完全独立。资产权属明确。

公司的透明度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保障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公平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在治理创新方面积极探索，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规范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不仅要在形式上满足监管的要求，还要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水平，做到“形神兼备”，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构建了公司治理的框架，实际运作也基本符合要求，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积极地探索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1、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制定了工作细则，职责分工明确。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虽然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董事会通过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意识不强，各委员会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

2、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其监督职责，认真召开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财务及依法运作情况等。但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还需进一步加强。

3、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在2009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目标的带动下，在上市过程中和上市后积极改进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相继修订、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法定人员买卖股票登记办法》、《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通过制定、修订和加强执行制度，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但是，随着公司上市，公司很多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公司所作还是远远不够的，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4、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修订，并出台了许多新的政策规定。因此，及时全面地学习各项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也成为上市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整改措施：

(1) 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要更加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

(2)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增强其责任感，强化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专业部门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更好的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献计献策，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

整改期限：在日常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责任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

2、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整改措施：

(1) 建立并完善有效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更加重视监事会的职能，强化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不仅仅是从财务方面监督公司，而要更加全面地监督公司的运作。

(2) 今后公司要为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客观条件，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 加强对监事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专业素质，增强其责任感。

整改期限：在监事会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

责任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董事会秘书

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

(1) 继续加强对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学习，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制定并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2) 加强对新制度适用性的总结与反馈，不断修改制度，使之更加适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

整改期限：在公司日常管理中加以健全和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3) 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考核与管理制度。

整改期限：2011年6月底之前

责任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4、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整改措施：

（1）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奠定思想基础。

（2）定期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内部学习培训，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结束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集中学习。

整改期限：日常工作中

责任人：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重视内部职能权限的划分和各项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中的应用。公司每年要进行一次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的微调，经过不断修正和完善，使其能够始终适用于公司的发展；同时，公司在内部治理、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开发、采购销售和生产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流程，下发给各部门员工，在内部网络公示，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注重听取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在每个月的月中和月末各设置一天作为投资者接待日，安排高管接待投资者的来访、调研等活动。对于投资者提出的合理意见，公司虚心接受，积极改进；对于其中的建设性建议，公司积极论证，主动实施，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创新是一个不断演进、不断提高的过程，创新的动力来自于对良好公司治理的主动的要求，公司还会在不断总结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公司治理创新活动。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汇报及整改意见，欢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chinairm.p5w.net/ssgs/index.jsp?code=300011>

电话：010-63706670

传真：010-83683366-8367

联系人：张霞、吴志刚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